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  
 113學年度第1學期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

民國113學年度第1學期  
 會計師查核附表  
 相關條件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強路131號右棟  
 電話：09-8310588

目錄

會計師查核附表 ..... 1-5  
 資產負債表 ..... 6  
 收支結餘表 ..... 7-8  
 預算控制表(各項費用預算全年) ..... 9  
 在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會計財務查核問題 ..... 10-11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不適用
<b>基本原則</b>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奉送各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專業製作應由園長、主理會計人員於傳單上簽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帳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專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	
補充說明：		
<b>收入部分</b>		
8 報帳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退列入帳項	√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的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的幼兒園之專戶	√	
15 非營利的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列入非營利的幼兒園之專戶	√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非營利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選列本期收入		√
補充說明：		
11-1：非營利的幼兒園平時之會計基礎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預算發生制予以調整。請學期末注意：專案補助支出-專案會補助25,092元。專案補助收入未入帳，經查帳中心已調整。		
<b>支出部分</b>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18 園長職務加給是否依規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教職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1 學務科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5 清潔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8 園長活動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費用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30 代課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限實際參與之教保服務人員)	√	
31 代班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32 檢閱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提撥之營運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存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說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專業典禮)經費之支出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出範圍及預算	√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出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36 水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37 電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38 瓦斯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39 租金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40 辦公文具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41 事務用品材料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42 電話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43 運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44 文具費(含一般文具、圖釘)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45 攝影照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46 園務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47 旅費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46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Y	
業務費補充說明：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Y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Y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1	傢俱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損類之家具器具已登錄於清冊	Y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Y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Y	
54	燃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Y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Y	
材料費補充說明：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Y	
57	圖書費、清潔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Y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Y	
59	雜費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Y	
雜費費補充說明：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Y	
61	修繕購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Y	
修繕購買費補充說明：			
61-1：修繕購買費本學期實支金額為 35,047 元，推算全年度金額為 71,884 元，超過預算 56,000 元，推算超支金額為 15,884 元。(詳預算控制表)。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辦法等項規定，除薪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混入；非預算及修繕購買費各項經費如有不足，應優先於修繕費及修繕購買費預算內相互支用，仍不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向其他項目標費；修繕費及修繕購買費均不得混出。地產而修繕費主管機關同意時，應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報備程序如未受備前送程序，則視為不符規定，請注意；修繕費主管機關同意時，應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報備程序如未受備前送程序，則視為不符規定，請注意。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手續單在從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Y	
70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經費核對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改善。	Y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Y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帳。	Y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由幼兒園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Y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建議事項			
1. 附件：第一季及第二季會計附錄核對問題表。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查幼兒園有無違反契約之情形或有不當挪用經費之情形，經查核尚未發現有違反契約之情形或有不當挪用經費之情形。			

補充說明：  
1. 本表查核範圍為當學期，核項符合規定勾選【是】，可得分；不符規定勾選【否】，應扣分；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核項查核或無此事項，但合約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如勾選適用)，仍具規定。  
2. 如與核項有關之其他建議事項，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其內容。  
3. 核項時應以查核調整前之帳務情形加以說明及勾選，而非以查核調整後之情形為之，但預算超支與否之認定，應以查核調整後之金額為準。  
4. 人員應符合幼兒教育相關辦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制標準規定之應配置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並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及本注意事項規定配置專任會計總務人員；倘有於帳務處理內帳實際需求調整人員配置之情形，幼兒園應提供經董事會核准免職中、職(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朱南美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Y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Y	
64	業務發展準備之提列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蓄(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隨時開支其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送報審核。 □ 未次送報審核已依規定提存。	Y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4-1：本學期提列業務發展費 1,104,478 元，經提撥中心已調整入帳，業務發展準備金提撥情形詳第三章查核敘述。			
65	專業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Y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5-1：配合政策調整政府補助調整應專項補助收入及支出，114 年早公報得調整 3 月調整金額補助計算者，經查核中心已調整。 65-2：配合政策調整政府補助調整應專項補助收入及支出，#0120002 支付 113 年特種金調整金額專項補助支出，經查核中心已調整。 65-2：#0120003 發放 112 學年度績效獎金於目標管理專項補助支出，經查核中心已調整。			
66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1,044,740 元。 如因下列情形造成之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有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之虧損。 □ 動用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條餘款支付運費、書報或購買政府報章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 依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開辦人數之數額實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支管認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 其他特殊情形無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Y	
虧損補充說明： 66-1：本學期結算虧損 1,044,740 元，加回本學期提列之業務發展費 1,104,478 元後，本學期結算盈餘 58,738 元。			
負債補充說明：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用途通過查核核實，金額為：○○○元	Y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Y	

財政部國庫券儲蓄部北區分署(臺南市)臺南區教育廳(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兒童福利協會辦理  
臺南區教育廳(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兒童福利協會辦理  
2025/03/31  
帳務時間：2025/03/31 18:14

科目名稱	9-1	合計	合計	合計
實收時價	4,228,865			4,228,865
捐助收入	2,424,537			1,799,149
利息	20,450			750,917
零用金	20,000			724,157
銀行存款	2,204,630			1,276
結算存款	2,204,630			492,497
積存存款	2,214,839			251,600
應收帳款	11,628			33,676
其他應收款	100,622			48,134
預付帳項	10,659			5,820
預付帳項	10,659			5,820
其他資產類	1,444,558			3,001,656
現金	555,198			578,119
有價證券類	378,010			1,754,857
創始自備甲種金	585,319			1,051,510
代辦所	1,061,510			128,670
預留款項	130,620			32,669
其他負債類				33,899
應付帳款				1,071,620
本學期結算(收)入				-1,044,740
負債總額	4,170,865			4,228,865

查核：[印章]  
會計：[印章]  
經理：[印章]  
負責人：[印章]



興業財產管理處附設教育服務中心  
113.12.01-114.01.31會計業務稽核表如下:

項次	問題	提撥款 用途	圖冊修正說明	會計師建議
1	配合建築調整經費補助新技、普修、修護、維修金銀珠寶等補助收入及支出 114年半年度再調整3月、1月調整金額補助計畫書額，請補正圖冊。	特種補助 補助款	已重編圖冊期和款金額，並調整特種會計202501131010的傳系為2025013101	帳目已調整
2	配合建築調整此項補助經費用途專項補助收入及支出，20120000未列113年專修經費補助金額未收著重補助支出，請調整。	特種款	已調整特種款20250131012	帳目已調整
3	20120003特種112年年度補助經費未列特種費方當期著重補助支出，請調整。	特種款	已調整特種款20250131010	帳目已調整
4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整修期間依會計制度規定之修繕等支出，除由原有款項支付外，應於改修工程預算支列；其未發生虧損之年，應由辦理者得經委託單位、會計師或查核小組同意，以（甲）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整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情圖冊自行修正非「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營處理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八項規定處理。	特種款	根據113年度為盈餘，故會計帳務務費帳單備案加開規定進行款列，並以專戶儲存。	業務會及準備金及特種款特種三委查核處理
5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營處理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年度會計基礎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預算修正對予以調整，特種款未注意建築補助支出-營業會補助款，102元，專修補助收入未沖抵，請調整。	特種款	修正特種款20250131014	帳目已調整



